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- 本证为土地登记的簿籍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，本证书经司法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初始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其他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，且必须以本证书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若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法定申请办理。
-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初始共有权登记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土地国用(2009)第210112号

土地使用权人  
中山市瑞依信

座落  
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487号208房及209号车房

地号  
图号

地类(用途)  
商业住宅

取得价格

使用权类型  
出让

终止日期  
2032年五月二十  
五日

使用权面积  
其中  
宗地总价值M<sup>2</sup>

其中  
分摊面积

宗地总价值M<sup>2</su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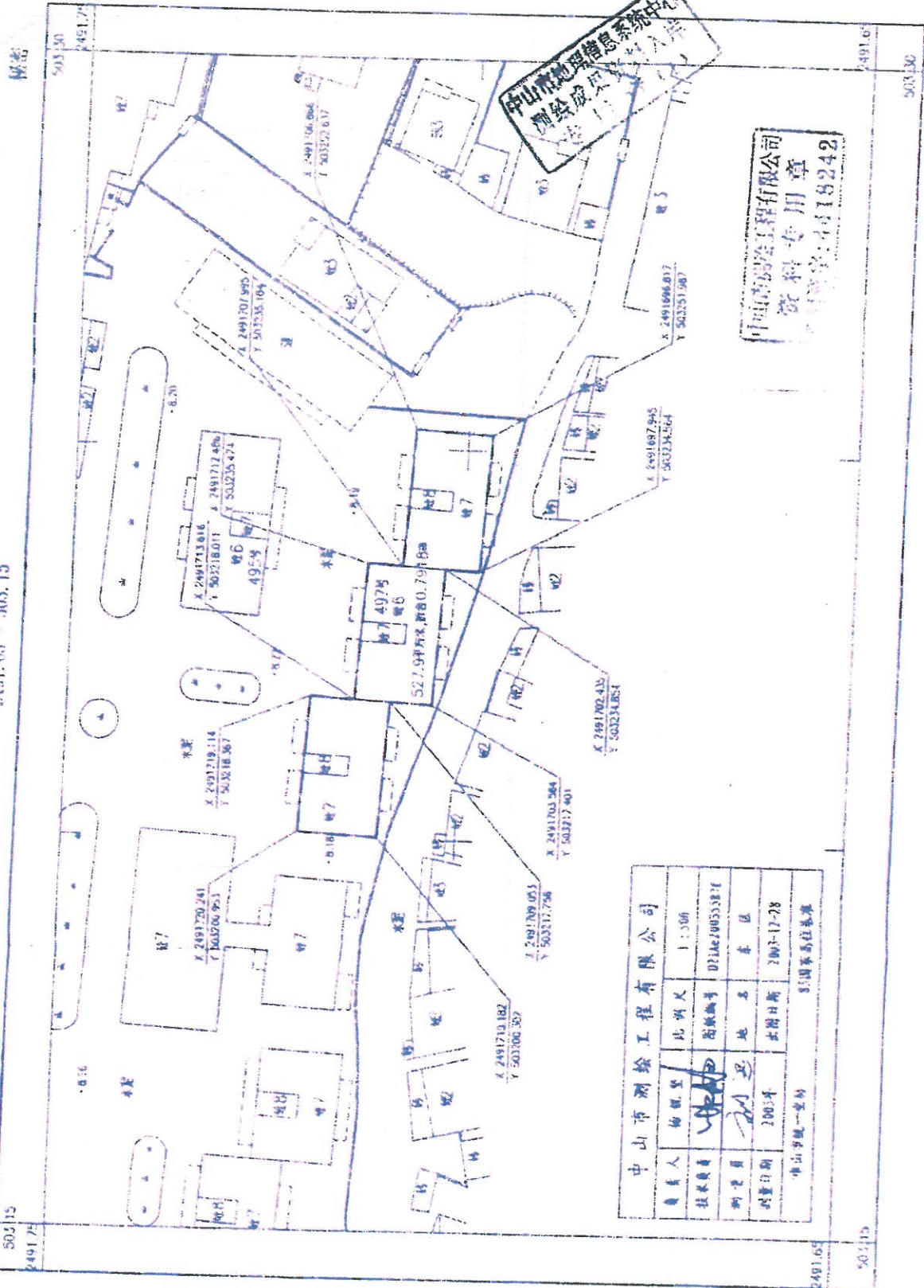


记事



# 东区孙文东路497号203房及车房用地图

2491.65 - 503.15



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
负责人	杨耀堂
技术负责人	王少波
测量员	刘思
测量日期	2005年
比例尺	1:300
图幅编号	021A0240053371
地名	东区
出图日期	2005-12-28
备注	中山孙文东路
审核	3: 国家测绘标准

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 
资料专用章  
编号: 4418242

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 
测绘资质证书  
编号: 4418242

中山市  
正附图  
章(2)

1:500

土地国用(2009)第218113号

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新景仪镇

地 址	中山市东区彩虹桥497号208房及30号平房	
地 号	图 号	
地类(用途)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商业住宅	
使用权面积	出让	终止日期
	出让	2049年05月20日
	其中	
	单独面积	M
	分摊面积	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人民政府 (章)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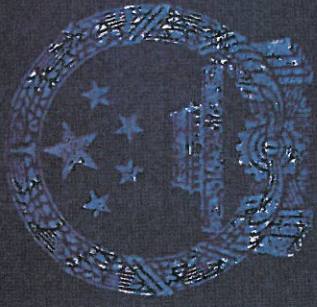
记 事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No. 015033576



广东省  
房地产权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  
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 
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


登记机构(盖章)



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(2008 版)

建房注册号: 44040

房屋产权证 中府 字第100031145 号

房地产权属人	中山市雍仪馆	
身份证号码	身份证号码: *	
房屋性质	规划用途住宅	
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	购买	共有情况单独所有
房屋编号	登记时间	2009年10月16日
房屋坐落	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497号203房及30号车房	
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	层数
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39.75平方米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地号	米	27.56平方米
共用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土地性质
土地取得方式		自用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		土地使用年限
		年 月 日取得
		使用年限 年

附 记
登记号: 2009-002260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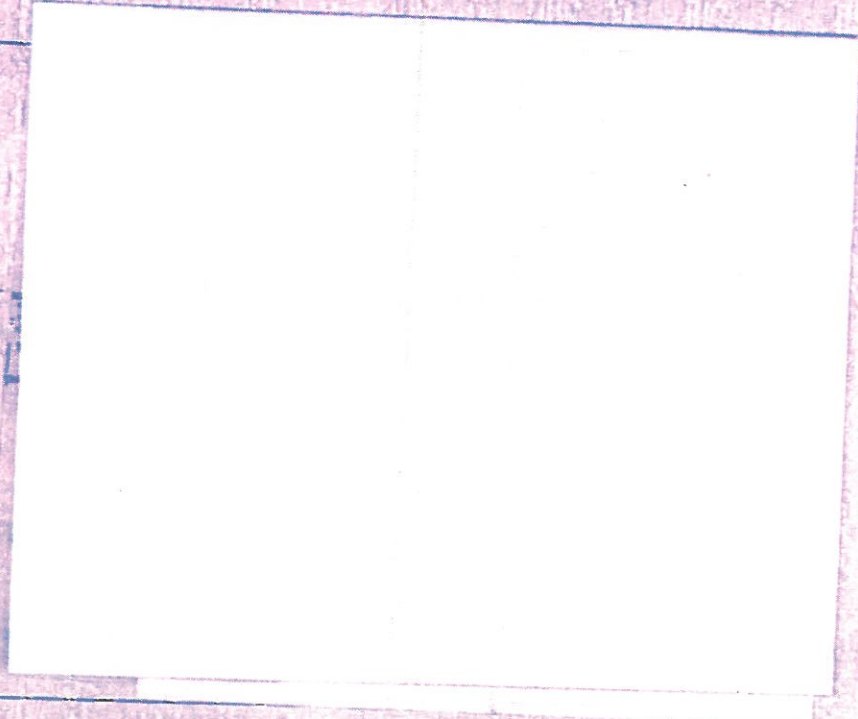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: 00053724



2009年10月16日



房地产平面图



注意事项

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
二、房地产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。

四、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

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
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請补发。

编号: 00063724

01201174110711